

金門縣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書

附件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災害/ 緊急情 況名稱		
災害類別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之預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原重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						
權責機關	機關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揮官姓名/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			申請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
現場聯絡人員	姓名： 手機：						
警戒區或 指定區域 (WGS-84/ 空域範圍 多邊形或 圓形請擇 一填寫)	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/市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：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(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)	1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2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3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4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地點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	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 分 秒
		半徑	_____海浬				
地點							
註:如在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，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							
作業高度	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。註:實際高度逾 400 呎，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。						
作業日期及時間 (24 時制)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 月 日止	
	自	時	分	起	至	時 分止	
備 註							
簽名或蓋章							

- 註: 1. 未依申請書填寫，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 2. 因情況緊急先以電話申請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申請書傳真作業。
 3. 災害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，無人機緊急情況操作

申請經災害權管機關現場指揮官或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前述現場指揮官或負責人員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，災害權管機關於事後上班日 5 日內，函文或傳真補送申請書予以備查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擬依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裁罰。

3.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。